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部  
分验收：年产 33 万 m<sup>2</sup> 不燃级金属复  
合板且不含雕刻工序）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年产 33  
万 m<sup>2</sup>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且不含雕刻工序）

（2025）华开（验）字第（CZWJ0016）号

建设单位：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签字)

(签字)



建设单位: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  
业园长帆路 30-1 号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33 万 m <sup>2</sup>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且不含雕刻工序)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 100 万 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 33 万 m <sup>2</sup> /a 且不含雕刻工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2.25~2.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金坛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金坛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万元)	1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p> <p>7、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苏环评[2021]122 号;</p> <p>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p> <p>9、《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p> <p>10、《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常武环审[2021]473 号);</p> <p>11、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及表3标准。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颗粒物	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NMHC (非甲烷总烃)	60	3.0		4.0
	二氧化硫	200	1.4		0.4
	氮氧化物	100	0.47		0.12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目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功能区划，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1-4。

**表 1-4 实际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65	55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本次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48.8
		COD	0.300
		SS	0.225
		氨氮	0.026
		总磷	0.004
		总氮	0.037
		动植物油	0.045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158	
	二氧化硫	0.014	
	氮氧化物	0.141	
	非甲烷总烃	0.185	

环评及批复（常武环审[2021]473号）

**注：**本项目分期建设，但员工已全部到位，后期工程建设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因此本期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概况: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03-12，法定代表人为李再生，注册资本为 136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1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造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8268.66m<sup>2</sup>，购置不燃级金属复合板生产线 3 条（含搅拌装置、挤出装置、材料辅助定型装置、热风循环加热炉、收卷机等）、雕刻机、行车、空压机等 170 台，建设不燃级金属复合板生产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年产 100 万平方米不燃级金属复合板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5 月，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由于资金及企业生产需求问题，本项目实际分期建设，本次为第一部分，投入一条产线，年产 33 万平方米不燃级金属复合板。2024 年 12 月，该部分建设完成，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具体详见表 2-1，主体信息、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本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员工数量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年工作时间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	33 万平方米/年	30 人	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夜间不生产	300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帆路 30-1 号	建设地点不变,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帆路 30-1 号	无
	建设内容		新增员工 30 人, 投资约 1500 万元, 租赁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8268.66m <sup>2</sup> , 建设不燃级金属复合板生产项目	新增员工 30 人, 投资约 500 万元, 租赁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8268.66m <sup>2</sup> , 建设不燃级金属复合板生产项目, 仅布置车间东侧一条产线。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仅验收部分产能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年产 100 万平方米不燃级金属复合板	年产 33 万平方米不燃级金属复合板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仅验收部分产能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仅验收部分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投料口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袋式除尘处理; 加热保温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复合贴膜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 雕刻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 再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投料口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袋式除尘处理; 加热保温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复合贴膜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 再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 废气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仅验收部分设备, 雕刻机暂未购置, 食堂不纳入本次验收, 采用送餐制。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武宜运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废水达标排放。	无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约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1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对应工段	配置名称	参数	备注	环评数量/ (台或套)	已建数量/ (台或套)	未建数量/ (台或套)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生产线	投料	自动上料记料量系统	7300L x 5000W x 4100H (mm)	/	3	1	2	
	搅拌	搅拌混合装置	7.5kw	/	3	1	2	
	自动出料	无机芯板挤出装置	2.2kw	/	/	3	1	2
		材料辅助定型设备	1300L x 2000W x 100H (mm)	本设备主要作用是把无机芯板保护起来, 直到无机芯板	3	1	2	

				固化成型，机械定型。			
		上下无纺布放卷机	1300L x 2000W x 100H (mm)	/	12	4	8
加温固化		热风循环加热炉	7.5kw	燃气炉，燃料为天然气。	3	1	2
		热风循环加热炉	60kw	电炉	6	2	4
烘干		无纺布收卷机	0.75kw	/	6	2	4
		芯板预压机组	2.2kw	/	12	4	8
		芯板定型加热炉	48kw	电炉	27	9	18
复合		上下高分子膜放卷机	/	/	12	4	8
		上铝卷放卷机	/	/	3	1	2
		下铝卷放卷机	/	/	3	1	2
		精辊压预复合机	6 kw	/	3	1	2
		精辊压复合机组	7 kw	/	9	3	6
		加热系统	21 kw	电加热	21	7	14
冷却		冷却炉	3kw	鼓风降温，无冷却水	3	1	2
检验		检验输送台	1500L x 2000W x 1500H (mm)	/	3	1	2
贴膜、整平		板材整平机	1 kw	附保护膜贴膜装置（无需加热）	3	1	2
修边		滚刀修边机	1240 L x 2200 W x 1560 H mm	/	3	1	2
剪板		自动定长剪板机	5.5kw	/	3	1	2
辅助装置		输送架	1500L x 2000W x 1500H (mm)	/	3	1	2
		牵引装置	2.2kw	/	3	1	2
		板材输送机	3kw	/	3	1	2
		液压升降机	2.5kw	/	3	1	2
		电气操作控制箱	/	/	3	1	2
		主电力控制箱	/	/	3	1	2
雕刻机		/	/	/	2	0	2
行车		5t/10t	/	/	4	3	1
空压机		2m <sup>3</sup>	/	/	2	1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用于废气处理	1	0	-1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用于废气处理	0	1	+1
袋式除尘器		/	/	用于废气处理	2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已建产线年用量 t/a	未建产线年用量 t/a
1	石粉	碳酸钙、硅灰石(400~500目)	5400	1800	3600
2	乳液	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酯-乙烯共聚物 54.5%，水 45.5%	100	33	67
3	铝卷	铝	1500	660	840
4	钢卷	钢	500	0	500
5	无纺布	主要为纤维	60	20	40
6	PE 膜	高分子聚乙烯	76	25	51
7	PE 贴膜	高分子聚乙烯	20	6.6	13.4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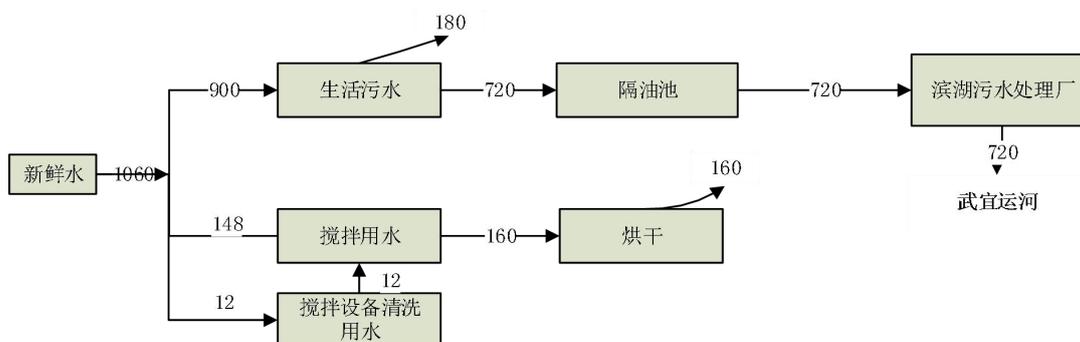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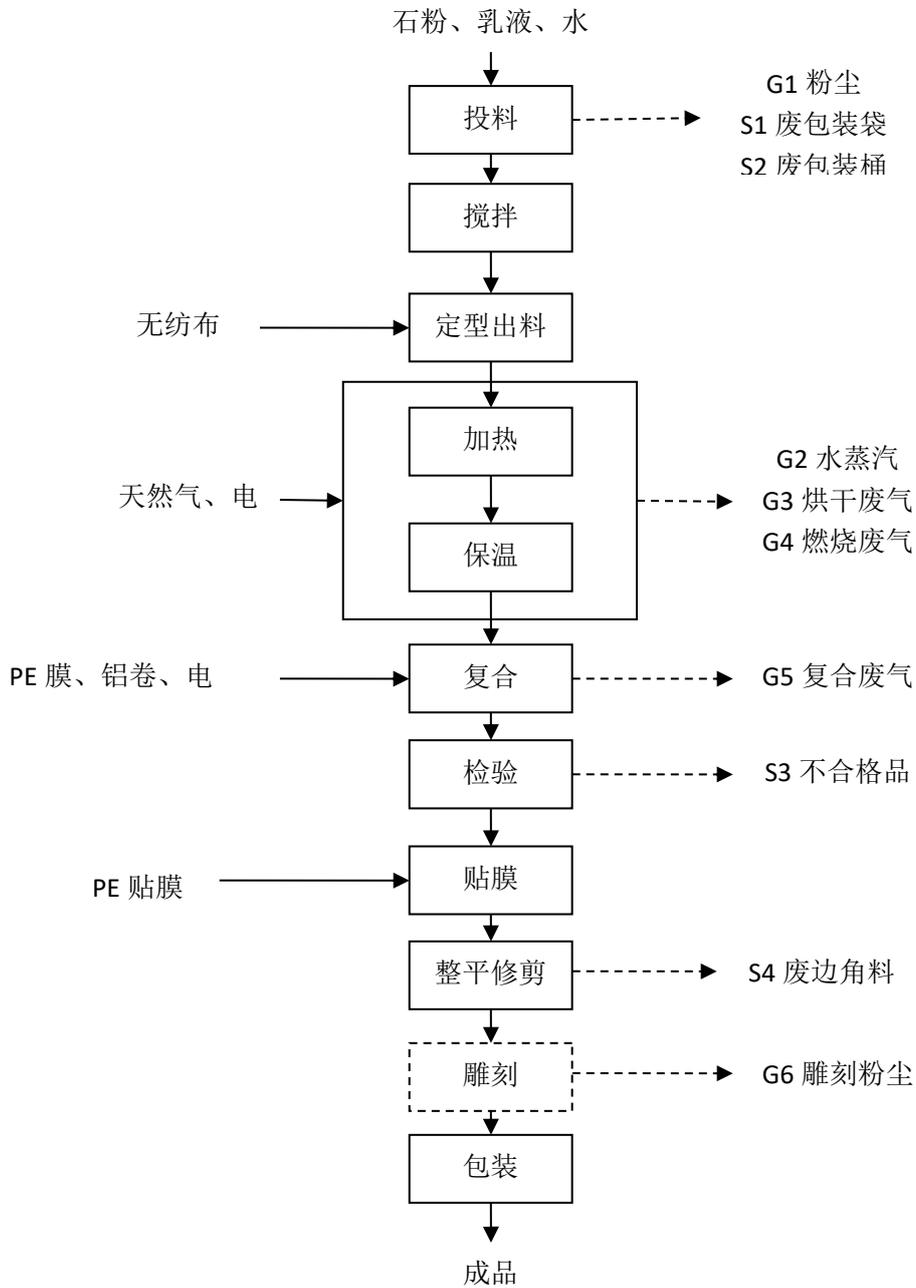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产线配套 5 米高的投料台，在投料台上设密闭工作间，投料口位于工作间内，石粉袋利用行车输送，进入工作间人工拆袋投料，此过程中有少量粉尘 G1 产生，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口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处理，还会有少量包装袋 S1 产生；再经自动上料计料量系统投入乳液及新鲜水，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 S2。

**搅拌：**石粉中加入水及乳液于密闭搅拌混合装置搅拌，实际生产过程中搅拌后会对搅拌设备进行清洗，清洗水收集后回用至下一次搅拌，不外排。

**定型挤出：**搅拌后，利用无纺布上下辅助定型挤出，即为芯料；

**加热、保温：**挤出的芯料经传输进入烘箱内加热、保温，每条产线配套 9 个烘箱，不在烘箱内停留，利用输送带以 1.34m/min 的速度输送，烘箱温度由 100℃至 150℃波动，加热的同时，抽掉石粉中的水蒸汽 G2。经过加热后芯板最后进入保温烘箱内进行保温，为后道复合工序做准备；本项目加热过程中采用电加热和天然气辅助加热两种方式，加热过程中后道热能循环回用到前道进行辅助加热；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3，于烘箱进出口处设集气罩收集；

**复合：**将芯材通过放卷机引入上下覆膜机，同时通过上下高分子膜放卷机将高分子粘接膜（PE 膜）引入复合机组，通过复合机组中的上下辊轴将高分子粘接膜加热到 40℃左右覆于芯材表面，由电加热系统加热，再将上下放卷机引入铝卷，即铝板-PE 膜-芯材-PE 膜-铝板/钢板叠合，通过高分子粘接膜复合粘接到一起，再辊压压紧。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5，在复合机进出口处设集气罩收集。复合后采用鼓风冷却，促进芯板硬化。目前部分验收仅使用铝卷，未使用钢卷。

**检验：**检验后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下一步加工，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贴膜：**检验合格的半成品于金属表面进行贴膜再加工，贴膜工序通过保护膜覆膜机将保护膜直接覆在降温后的铝板上，PE 膜自带粘性无需加热，故贴膜工序无废气产生；

**整平修剪：**通过整平机对复合后的铝板进行整平，再使用滚刀修边机及自动定长剪板机进行修边剪板，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4。

**雕刻：**部分成品根据客户需求需于金属表面雕刻凹槽，雕刻工序会有少量雕刻粉尘 G6 产生，目前未实施。

**包装：**修剪后即成品，包装入库。

项目设备长期使用后，需进行维护保养，会添加或更换润滑油等，该过程会有废油桶、废矿物油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间歇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投料口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处理；加热保温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复合贴膜挥发出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金属滤网）+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再一并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雕刻机暂未建设。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投料	颗粒物	间歇	投料口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处理；加热保温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复合贴膜挥发出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金属滤网）+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再一并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加热保温及复合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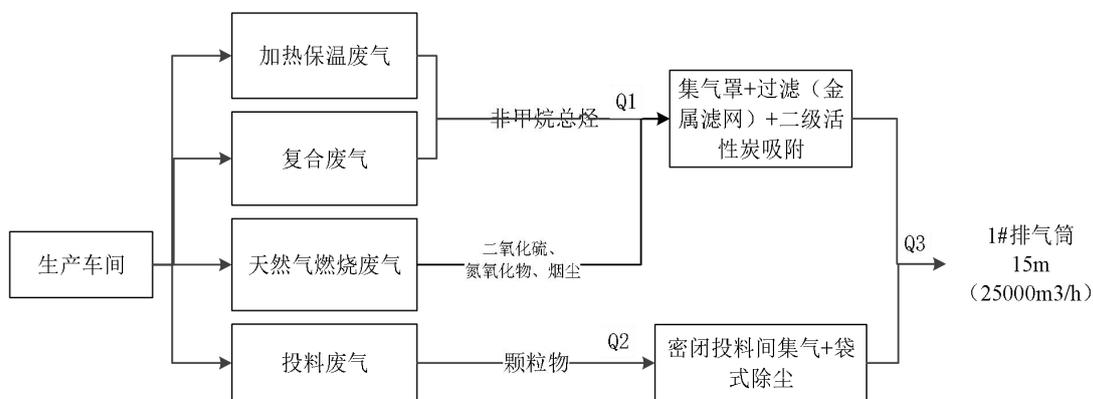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3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类别	项目	参数
二级活性炭	数量/单位	2个箱体
	吸附介质	蜂窝活性炭
	外壳材质	碳钢板
	VOCs吸附效率	90%
	装填量	合计0.75m <sup>3</sup> (约320kg)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室内声源，风机为室外声源，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4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产线、风机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经隔声、墙体屏蔽、减振、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一座 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库房，位于厂区东侧，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增一座 10m<sup>2</sup>的危险固废库房，位于厂区东侧，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及袋式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5 本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环评废物代码	2025 新危废名录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999-99	900-003-S17	原辅材料包装	固	2.5	0.8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不合格品		900-999-99	900-002-S17	检验	固	10	3		
3	废边角料		900-999-99	900-099-S59	整平修剪	固	10	3		
4	袋式除尘器收尘		900-999-66	900-099-S59	废气处理	固	2.782	0.3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	19.669	3.44	有资质单位处理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900-041-49	原辅材料包装	固	5	5		循环利用
7	废油桶*		900-249-08	900-249-08	机械维修	固	0.1	0		实际暂未产生，保养当年需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8	废矿物油*		900-249-08	900-249-08	机械维修	液	0.85	0		
9	餐厨垃圾	/	/	900-002-S61	食堂	半固	1	1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10	生活垃圾	/	/	900-099-S64	员工生活	固	4.68	4.68	环卫部门 清运	环卫部门清 运
----	------	---	---	-------------	------	---	------	------	------------	------------

变化情况说明：①废包装桶：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乳液由厂家槽罐车输送，企业厂内设吨桶循环使用，经查《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属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②废活性炭：由于仅部分验收，废气处理量减少，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厂内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的为蜂窝式活性炭，装填量为 320 公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重新核算后更换频次为 35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300d，则一年更换 9 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44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③废油桶及废矿物油：实际生产企业约 3~5 年保养一次，目前未产生，保养当年需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车间内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环境应急预案已在编制中。 2、配置了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定期进行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废库房设置了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租赁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生产，依托园区内的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2MA25DCM5XY001W。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房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不涉及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b></p>		
主要环境 影响及保 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投料口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处理；加热保温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复合贴膜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雕刻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均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长帆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噪声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及袋式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矿物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p> <p>I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p> <p>II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p> <p>III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p> <p>②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p> <p>I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II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p> <p>III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p> <p>IV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p>
环评结论	<p>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车间进行不燃级金属复合板制造项目生产，总投资 15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1]473号)	验收现状
一、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租赁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3 万万平方米不燃级金属复合板且不含雕刻工序。
二、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经监测,污水排放口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本项目投料口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处理;加热保温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复合贴膜挥发出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再一并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三)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经监测,噪声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及袋式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五)已落实。</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748.8,化学需氧量≤0.300,氨氮≤0.026,总磷≤0.004。</p> <p>(二)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0.158,挥发性有机物≤0.185,二氧化硫≤0.014,氮氧化物≤0.141。</p>	经核算,实际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
五、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项目代码：2105-320450-89-01-374027。	/

### 3、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过程中搅拌后需使用自来水对搅拌设备进行清洗，清洗水收集后回用至下次搅拌，不外排。</p>	无	<p>搅拌设备清洗水回用至搅拌，不外排。</p>	<p>搅拌设备清洗水回用至搅拌，不外排，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实际加热烘干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是与加热保温废气一并收集后经过滤（金属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乳液由厂家槽罐车输送，企业厂内设吨桶，循环使用，包装桶不作为固废管理；部分验收，根据废气量调整活性炭装填量，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p>	无	<p>天然气燃烧废气走向变化，但是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治理设施实际建设时前道设置了金属滤网，无需更换，不会导致新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减少，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p>	<p>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直接排放改为与加热保温废气一并收集经过滤+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排放，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与排放量，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减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其他	/	/	无	无	无
<p>综上，建设项目的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p>					

## 表五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项目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结果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单位电解法 HJ 57-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单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87
2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4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6	红外测油仪	OIL460	NJADT-S-350
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NJADT-X-D14

			NJADT-X-D27
9	万分之一天平	ME54	NJADT-S-111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NJADT-S-413
1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3 NJADT-X-G24 NJADT-X-G26 NJADT-X-G31 NJADT-X-G39
12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NJADT-X-E18 NJADT-X-E17
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40 NJADT-X-F44 NJADT-X-F47
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1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NJADT-X-B01
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0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 5.3 质量控制要求

####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 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 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pH 值	16	-	-	2	25	-	-	2	100
SS	16	-	-	-	-	-	-	-	
COD	16	2	25	2	25	-	-	2	
总磷	8	2	25	2	25	2	25	2	
氨氮	8	2	25	2	25	2	25	2	
总氮	8	2	25	2	25	2	25	2	
动植物 油类	8	-	-	-	-	-	-	2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颗粒物	12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36	6	16.7	-	-	4	
二氧化硫	6	-	-	-	-	-	
氮氧化物	6	-	-	-	-	-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颗粒物	24	-	-	-	-	-	100
非甲烷总烃	120	12	10	-	-	2	

表 5-6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 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 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2.25	AWA5688-3 NJADT-X-B01	AWA6022A NJADT-X-C10	94.0	93.9	0.1	94.0	93.9	0.1	合格
2025.02.26	AWA5688-3 NJADT-X-B01	AWA6022A NJADT-X-C10	94.0	93.9	0.1	94.0	93.9	0.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Q1、Q2、Q3（两进一出）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1、G2、G3、G4	3次/天，连续监测2天，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5	车间大门外一个点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接管	间歇排放	★W1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2月25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2月26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	100 万平方米/年	33 万平方米/年	1100 平方米	100%	1100 平方米	91%

验收监测结果：

### 7.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				1#排气筒进口 2				1#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				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0707				0.2827				/
采样日期		2025.02.25				2025.02.25				2025.02.25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17	17	18	17	15	16	16	16	16	17	17	17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4.1	13.9	13.8	13.9	13.3	14.0	15.3	14.2	21.2	21.4	21.6	21.4	/
测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388	14181	14043	14204	3384	3566	3886	3612	21525	21788	21974	21762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224	13038	12851	13038	3169	3330	3630	3376	20113	20278	20437	2027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24.3	20.8	22.9	22.7	1.1	1.3	1.0	1.2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77	0.069	0.083	0.076	0.022	0.026	0.020	0.023	1.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	/	ND	ND	ND	/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	/	ND	ND	ND	/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0.47
非甲烷	排放浓度	9.18	11.9	8.73	9.94	/	/	/	/	1.56	1.59	1.59	1.58	60

总烃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55	0.112	0.129	/	/	/	/	0.031	0.032	0.032	0.032	3.0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				1#排气筒进口 2				1#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				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0707				0.2827				/
采样日期		2025.02.26				2025.02.26				2025.02.26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20	21	21	21	17	17	16	17	18	20	19	1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4.2	14.7	14.6	14.5	15	14.5	15.2	14.9	21.7	21.4	21.7	21.6	/
测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432	14983	14857	14757	3819	3685	3878	3794	22127	21812	22086	22008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175	13623	13530	13442	3567	3438	3635	3547	20575	20132	20480	2039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27.6	25.7	28.1	27.1	1.2	1.3	1.1	1.2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98	0.088	0.102	0.096	0.025	0.026	0.023	0.025	1.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	/	ND	ND	ND	/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	/	ND	ND	ND	/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0.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2	9.54	14.0	12.2	/	/	/	/	1.46	1.43	1.51	1.47	60
	排放速率 (kg/h)	0.174	0.130	0.190	0.165	/	/	/	/	0.030	0.029	0.031	0.030	3.0
备注		<p>①本次验收项目 1#排气筒实测排风量为 20113~20575m<sup>3</sup>/h，基本满足环评废气捕集需求。</p> <p>②本次验收项目 1#废气处理装置为两进一出，根据核算，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1.4~83.9%，因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仅为环评的三分之一，废气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去除效率略低于环评设计浓度；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62.3~77.5%，因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仅为环评的三分之一，废气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去除效率略低于环评设计浓度；</p> <p>③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p> <p>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p>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5.02.25	厂界上风向 G1	0.197	0.227	0.207	4.0	
		厂界下风向 G2	0.238	0.240	0.254		
		厂界下风向 G3	0.362	0.381	0.408		
		厂界下风向 G4	0.415	0.422	0.430		
	2025.02.26	厂界上风向 G1	0.200	0.229	0.210		
		厂界下风向 G2	0.241	0.243	0.257		
		厂界下风向 G3	0.366	0.386	0.413		
		厂界下风向 G4	0.420	0.428	0.436		
	最大值		0.436				/
	判定		达标				/
颗粒物	2025.02.25	厂界上风向 G1	0.66	0.67	0.69	0.5	
		厂界下风向 G2	1.17	1.19	1.20		
		厂界下风向 G3	1.09	1.07	1.08		
		厂界下风向 G4	1.11	1.13	1.14		
	2025.02.26	厂界上风向 G1	0.70	0.71	0.72		
		厂界下风向 G2	1.22	1.24	1.23		
		厂界下风向 G3	1.16	1.15	1.17		
		厂界下风向 G4	1.08	1.11	1.10		
	最大值		1.24				/
	判定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2025.02.25	厂区内 G5	1.39	1.41	1.38	20/6	
	2025.02.26	厂区内 G5	1.46	1.47	1.45	20/6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7.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2025.02.25	7.7	77	16	1.62	2.03	3.95	0.29
		7.8	68	19	1.58	2.25	3.80	0.22
		7.7	79	17	1.63	1.91	4.07	0.26
		7.8	91	18	1.60	2.06	3.89	0.28
日均值或范围		7.7~7.8	79	17.5	1.61	2.06	3.93	0.26
排放限值 (mg/L)		<b>6.5~9.5</b>	<b>500</b>	<b>400</b>	<b>45</b>	<b>8</b>	<b>70</b>	<b>100</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2025.02.26	7.8	133	21	1.72	3.18	3.85	0.56
		7.7	97	19	1.61	3.54	3.93	0.53
		7.8	119	20	1.64	3.01	3.88	0.54
		7.7	107	18	1.70	3.49	4.00	0.48
日均值或范围		7.7~7.8	114	19.5	1.67	3.31	3.92	0.53
排放限值 (mg/L)		<b>6.5~9.5</b>	<b>500</b>	<b>400</b>	<b>45</b>	<b>8</b>	<b>70</b>	<b>100</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02.25		2025.02.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8	43.2	56.9	48.4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9	44.3	56.6	45.9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8	44.1	57.2	43.9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2	44.6	57.8	44.5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实际年工作 2400h，环评报告中年工作 4992h，工作时间减少。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	工作时间 (h) *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三分之一产能对应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有组织	颗粒物*	0.02	2400	0.048	0.158	0.053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18	2400	0.043	0.185	0.062	符合
	二氧化硫*	ND	2400	/	0.014	0.005	符合
	氮氧化物*	ND	2400	/	0.141	0.047	符合

注：[1]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故不进行总量核算。[2]因本项目为部分验收，仅验收 1/3 产能，根据环评核算结果，1/3 产能对应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 0.6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0.494mg/m<sup>3</sup>，均低于厂区内环境质量现状浓度，故 1# 排气筒出口浓度（颗粒物监测均值：1.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监测均值：1.53mg/m<sup>3</sup>）需减去环境现状本底值（颗粒物以厂界最小值计：0.19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以厂界最小值计：0.65mg/m<sup>3</sup>）进行核算，根据实测平均风量 20336m<sup>3</sup>/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8kg/h。[3]实际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工作时间由 4992h 变为 2400h，主要原因为企业实际生产速度为 1.6m/min（详见附件 4，企业生产工作时间说明），板材宽度为 0.8-1.5m，保持高温烘干，2400h 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污口排放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目前有员工 30 人，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sup>3</sup>/a。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检测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量	/	720	748.8	符合
COD	96.5	0.070	0.300	
SS	18.5	0.013	0.225	
NH <sub>3</sub> -N	1.63	0.001	0.026	
TP	2.69	0.002	0.004	
TN	3.92	0.003	0.037	
动植物油	0.40	0.0003	0.045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新建一个一般固废库房和危废库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及袋式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03-12，法定代表人为李再生，注册资本为 136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1 号，主要进行不燃级金属复合板的生产。

2021 年 5 月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租赁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473 号）。

2025 年 2 月，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并已实现稳定生产，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5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对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进行检测，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 B 等级水质标准。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投料口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处理；加热保温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复合贴膜挥发出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再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 15m 高 1#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025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对排气筒进行检测，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相互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2025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对厂界进行检测，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的一座一般固废库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建一座危险废物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及袋式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 3、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定期进行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实际均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 4、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租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1 号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依托出租方设置的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排气筒 1 个（1#），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次验收项目以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5、验收监测总结论

公司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加强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3 万 m<sup>2</sup>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且不含雕刻工序）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检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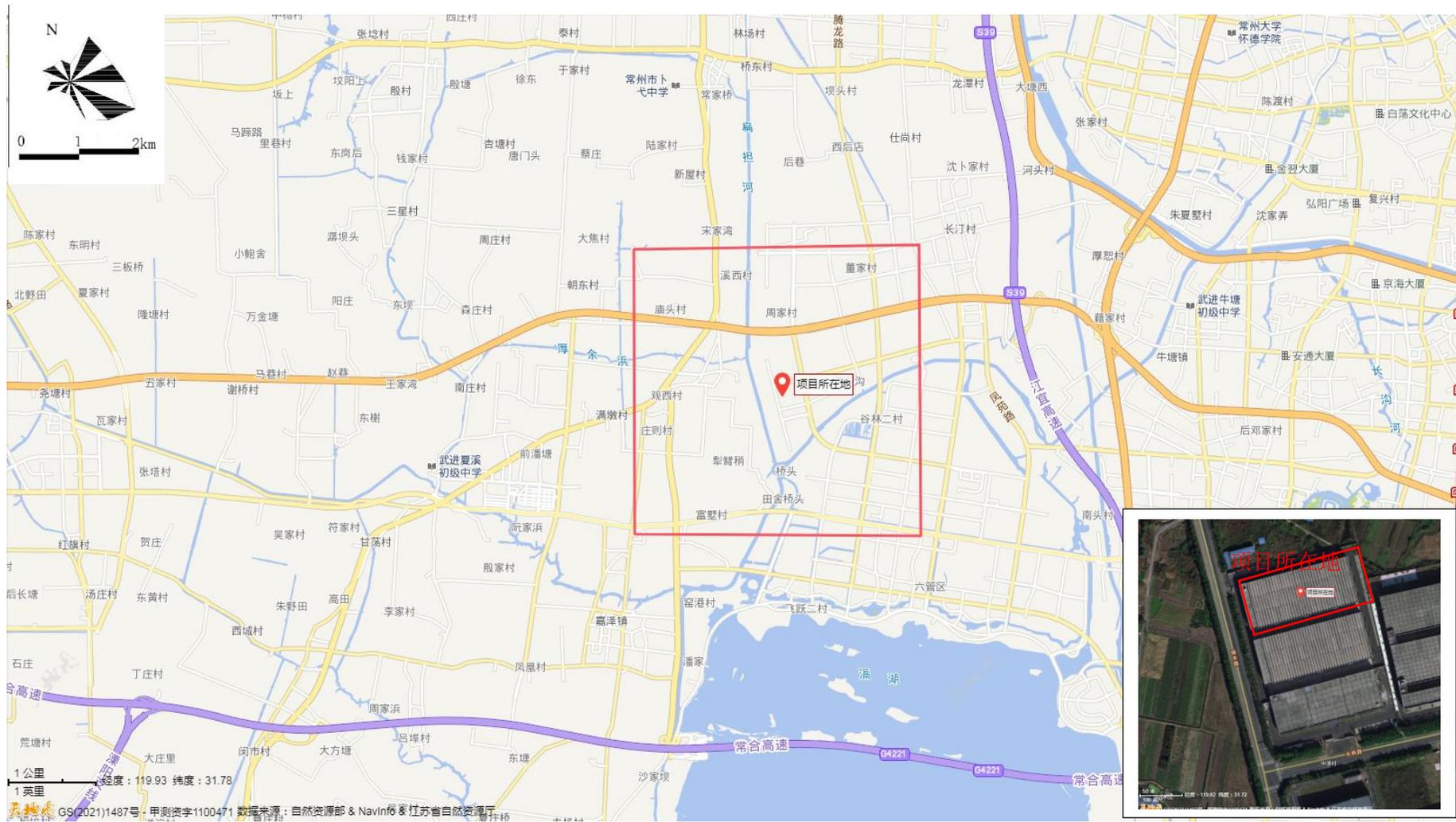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及质控单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关于废气排放时间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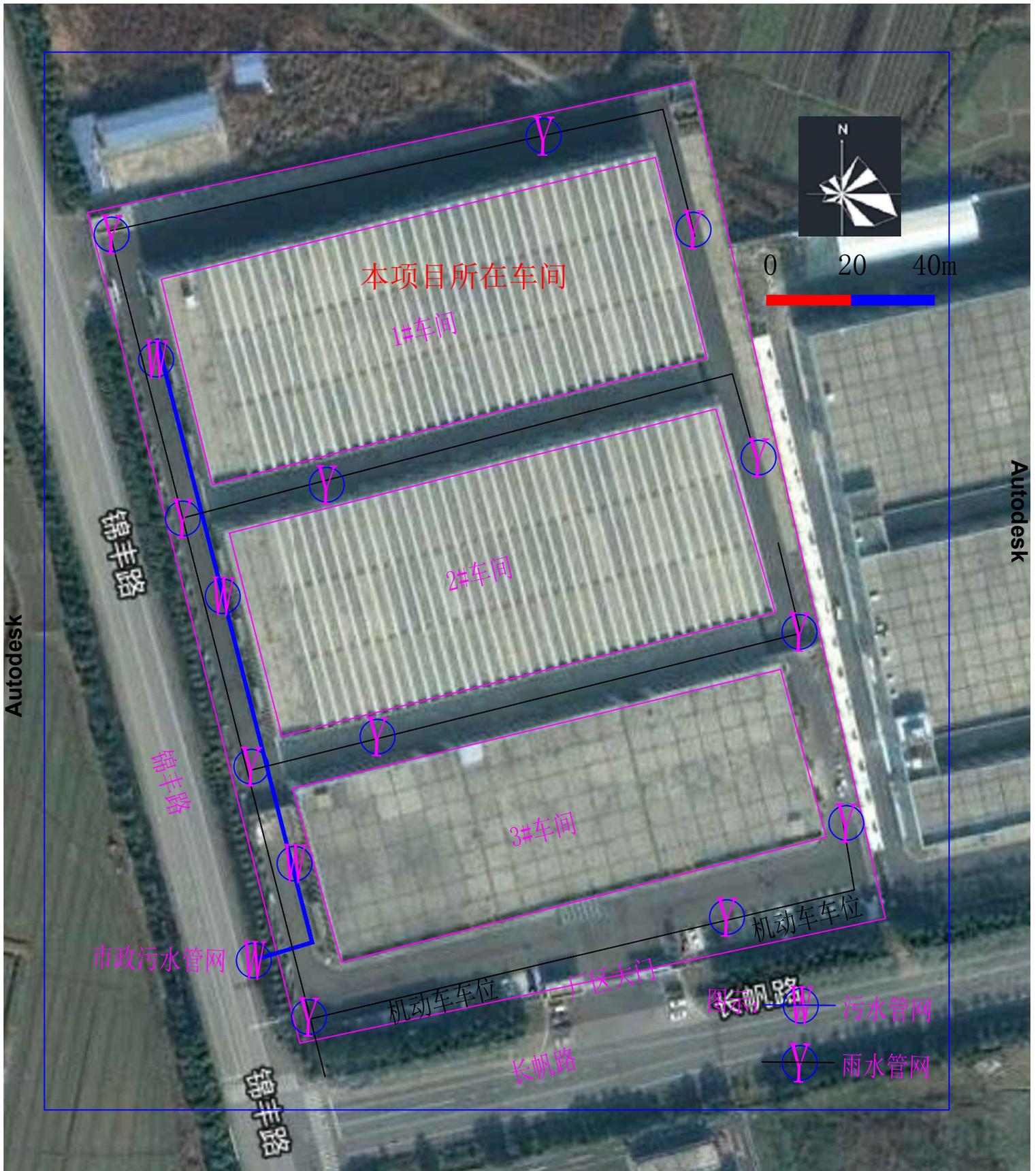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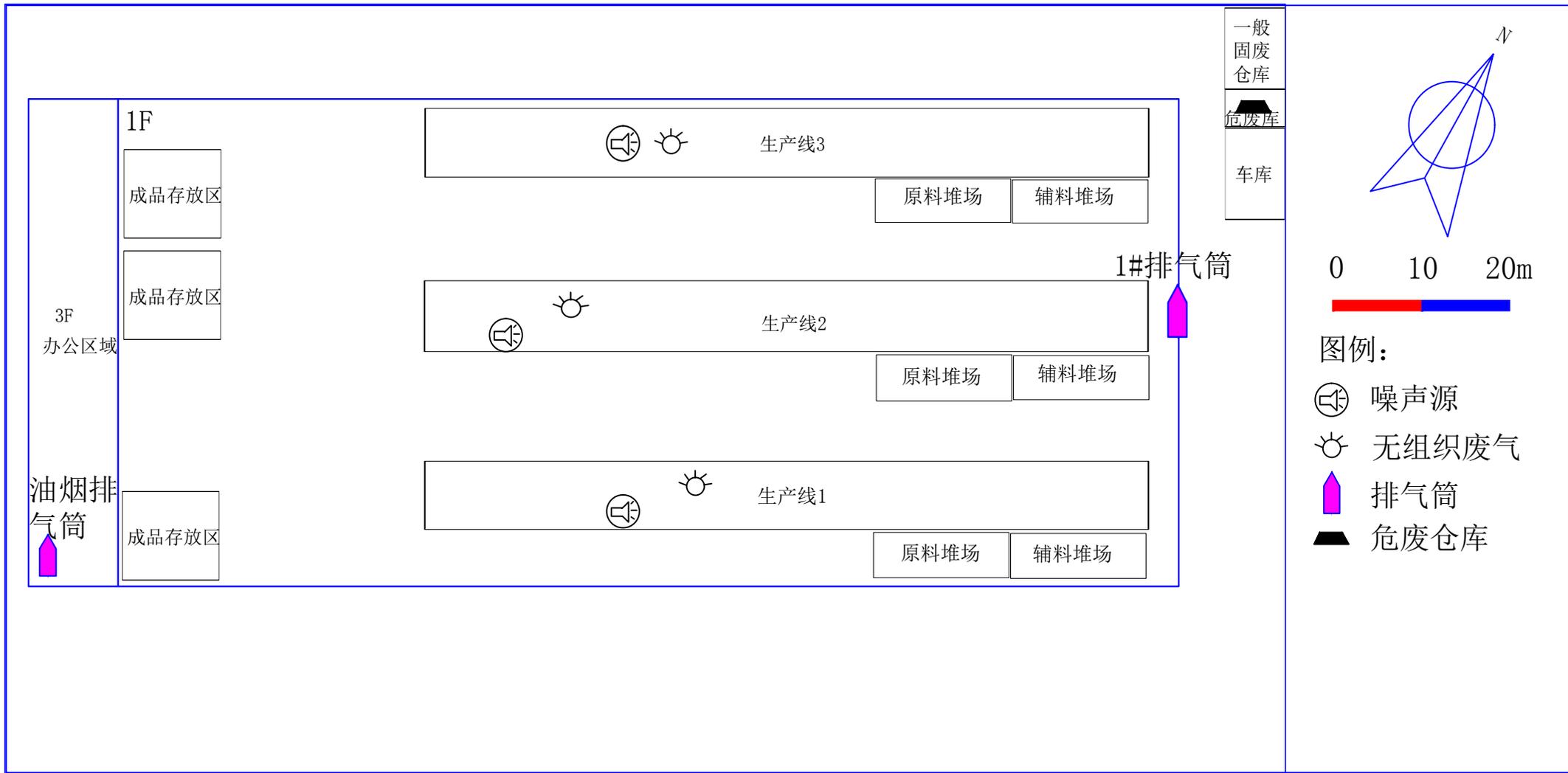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1 环评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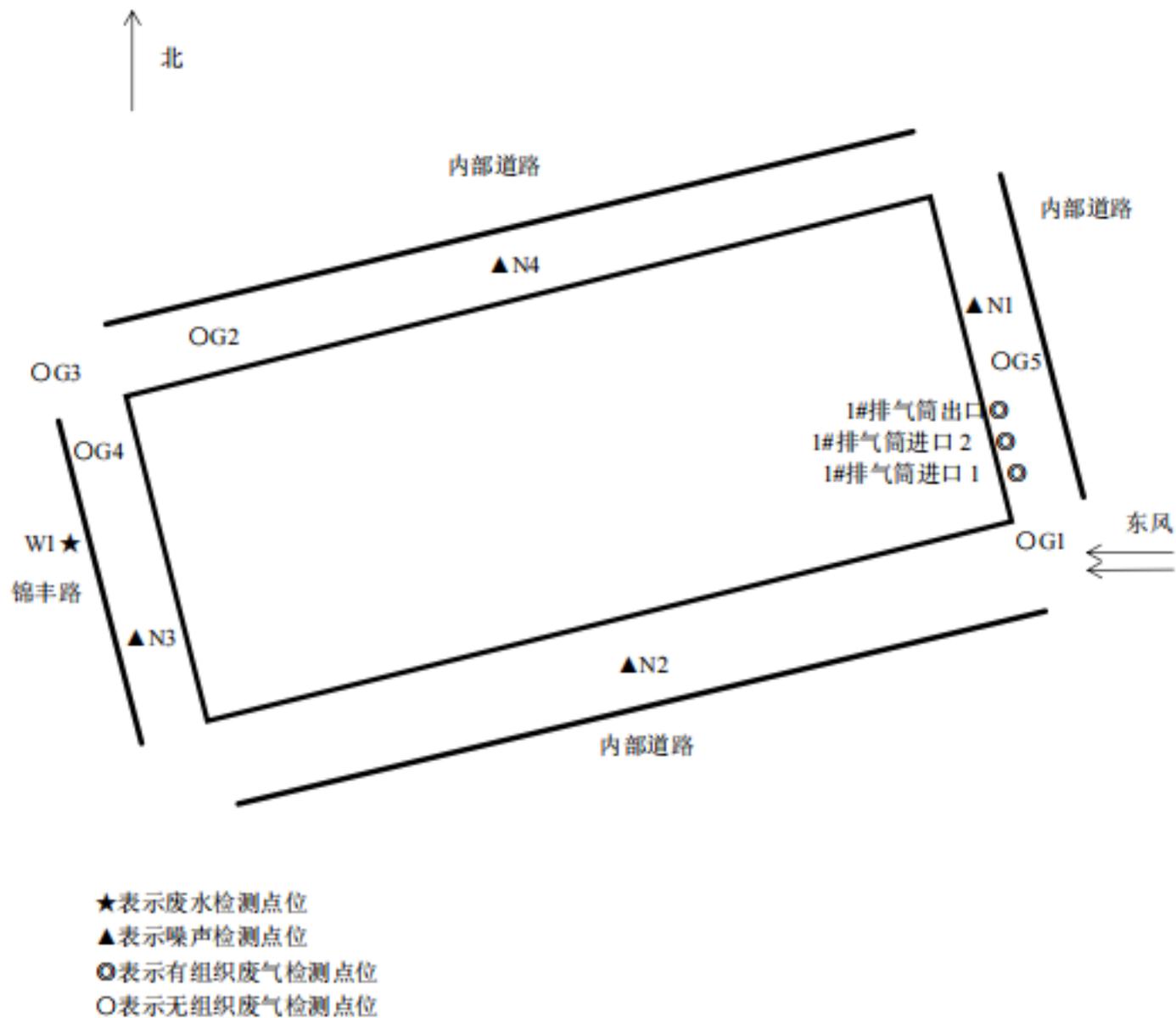
附图3-2 实际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5 建设项目检测点位图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1〕473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748.8$ , 化学需氧量 $\leq 0.300$ , 氨氮 $\leq 0.026$ , 总磷 $\leq 0.004$ 。

(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leq 0.158$ ,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85$ , 二氧化硫 $\leq 0.014$ , 饭氧化物 $\leq 0.141$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105-320450-89-01-374027。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25DCM5X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3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5DCM5X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303038664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AD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211102 电话（传真）：025-52723263 投诉电话：18115131122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样检测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本报告如未带资质认定(CMA)标志,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1.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作参考,不在 CMA 报告正文范围内。

公司名称: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总机: 025-52723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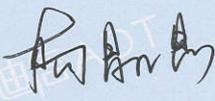
传真: 025-52723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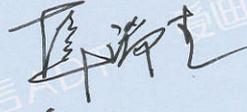
E-mail: [adt.nj@adtchina.net](mailto:adt.nj@adtchina.net)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编号 Item Number	XM23030386 (64)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1 号		
样品来源方式 Source Mode of Sample	委托采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蒋总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	万里达、石梦乔、温虎、洪亮、张双应、巫鹏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2.25~2025.02.26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2.25~2025.03.03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六)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25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样品编号			FS23030386 (64)-1-1-1	FS23030386 (64)-1-1-2	FS23030386 (64)-1-1-3	FS23030386 (64)-1-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参考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7 (5.0°C)	7.8 (5.2°C)	7.7 (5.2°C)	7.8 (5.1°C) 6.5-9.5
悬浮物	mg/L	—	16	19	17	1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77	68	79	91 500
氨氮	mg/L	0.025	1.62	1.58	1.63	1.60 45
总氮	mg/L	0.05	3.95	3.80	4.07	3.89 70
总磷	mg/L	0.01	2.03	2.25	1.91	2.06 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29	0.22	0.26	0.28 —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26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样品编号			FS23030386 (64)-1-2-1	FS23030386 (64)-1-2-2	FS23030386 (64)-1-2-3	FS23030386 (64)-1-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8 (6.7°C)	7.7 (6.8°C)	7.8 (6.9°C)	7.7 (6.8°C)	6.5-9.5
悬浮物	mg/L	—	21	19	20	1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3	97	119	107	500
氨氮	mg/L	0.025	1.72	1.61	1.64	1.70	45
总氮	mg/L	0.05	3.85	3.93	3.88	4.00	70
总磷	mg/L	0.01	3.18	3.54	3.01	3.49	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56	0.53	0.54	0.48	—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4	2.5	
排气温度	°C	—	17	17	18	
排气流速	m/s	—	14.1	13.9	13.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14388	14181	1404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13224	13038	1285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9.59	8.63	9.33	9.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27	0.114	0.123	0.1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1.9	10.9	12.9	1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55	0.142	0.168	0.15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8.08	8.40	9.71	8.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04	0.108	0.125	0.112
备注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9	1.8	1.8
排气温度	°C	—	15	16	16
排气流速	m/s	—	13.3	14.0	15.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3384	3566	388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3169	3330	363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3	20.8	2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77	0.069	0.083
备注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2.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0	2.1	—	
排气温度	°C	—	16	17	17	—	
排气流速	m/s	—	21.2	21.4	21.6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1525	21788	21974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0113	20278	20437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1	1.3	1.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2	0.026	0.020	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1.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ND	ND	ND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63	1.51	1.54	1.5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3	0.030	0.031	0.031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57	1.79	1.41	1.5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2	0.036	0.029	0.032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54	1.71	1.51	1.5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1	0.035	0.031	0.032	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5	2.5	2.4	
排气温度	°C	—	20	21	21	
排气流速	m/s	—	14.2	14.7	14.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14432	14983	1485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13175	13623	1353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3.8	12.7	13.1	1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82	0.167	0.173	0.17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0.5	9.46	8.66	9.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43	0.129	0.118	0.13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4.8	14.4	12.9	1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00	0.195	0.175	0.190
备注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9	2.0	1.9
排气温度	°C	—	17	17	16
排气流速	m/s	—	15.0	14.5	15.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3819	3685	387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3567	3438	363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6	25.7	28.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98	0.088	0.102
备注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2.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2.2	2.1	—	
排气温度	°C	—	18	20	19	—	
排气流速	m/s	—	21.7	21.4	21.7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2127	21812	22086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0575	20132	2048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2	1.3	1.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5	0.026	0.023	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1.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ND	ND	ND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24	1.48	1.66	1.4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6	0.030	0.034	0.030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30	1.72	1.27	1.4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6	0.035	0.026	0.029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47	1.88	1.17	1.5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0	0.039	0.024	0.031	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2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3~2.7	1.3~2.7	1.3~2.7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C	—	7.8	8.2	8.8	—
	气压	kPa	—	102.21	102.19	102.15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168	0.197	0.227	0.207	0.5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68	0.238	0.240	0.254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68	0.362	0.381	0.408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68	0.415	0.422	0.430	
采样日期		2025.02.26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4~2.6	1.4~2.6	1.4~2.6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C	—	12.6	13.1	13.5	—
	气压	kPa	—	102.72	102.67	102.63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168	0.200	0.229	0.210	0.5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68	0.241	0.243	0.257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68	0.366	0.386	0.413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68	0.420	0.428	0.43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3~2.7	1.3~2.7	1.3~2.7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C	—	7.8	8.2	8.8	—	
	气压	kPa	—	102.21	102.19	102.15	—	
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70	0.65	0.62	0.68	0.66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5	1.12	1.21	1.19	1.17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09	1.14	1.08	1.06	1.09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7	1.06	1.13	1.09	1.11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64	0.68	0.65	0.72	0.67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4	1.16	1.19	1.17	1.19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02	1.11	1.05	1.10	1.07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4	1.08	1.10	1.18	1.13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67	0.69	0.65	0.74	0.69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5	1.14	1.20	1.22	1.20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03	1.15	1.08	1.06	1.08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5	1.13	1.20	1.09	1.14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2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3~2.7	1.3~2.7	1.3~2.7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C	—	7.8	8.2	8.8	—		
	气压	kPa	—	102.21	102.19	102.15	—		
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		mg/m <sup>3</sup>	0.07	1.41	1.34	1.43	1.38	1.39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		mg/m <sup>3</sup>	0.07	1.36	1.45	1.38	1.46	1.41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		mg/m <sup>3</sup>	0.07	1.32	1.46	1.35	1.40	1.38	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4~2.6	1.4~2.6	1.4~2.6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C	—	12.6	13.1	13.5	—	
	气压	kPa	—	102.72	102.67	102.63	—	
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66	0.75	0.71	0.69	0.70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3	1.18	1.21	1.27	1.22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2	1.20	1.15	1.17	1.16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07	1.10	1.02	1.14	1.08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74	0.65	0.68	0.77	0.71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1	1.29	1.25	1.20	1.24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4	1.18	1.12	1.15	1.15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05	1.09	1.13	1.17	1.11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73	0.67	0.75	0.71	0.72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8	1.22	1.28	1.24	1.23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1	1.12	1.19	1.16	1.17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04	1.08	1.16	1.10	1.1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4~2.6	1.4~2.6	1.4~2.6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C	—	12.6	13.1	13.5	—		
	气压	kPa	—	102.72	102.67	102.63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		mg/m <sup>3</sup>	0.07	1.44	1.40	1.52	1.47	1.46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		mg/m <sup>3</sup>	0.07	1.48	1.44	1.41	1.54	1.47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		mg/m <sup>3</sup>	0.07	1.40	1.51	1.46	1.42	1.45	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02.25		环境条件		阴; 风速: 1.3~2.7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		—		开(台)	停(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A)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1:59-12:04	57.8	22:01-22:06	43.2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2:07-12:12	58.9	22:11-22:16	44.3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2:15-12:20	57.8	22:19-22:24	44.1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2:23-12:28	55.2	22:27-22:32	44.6	
参考标准			—	65	—	55	
监测日期		2025.02.26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4~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		—		开(台)	停(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A)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09:09-09:14	56.9	22:05-22:10	48.4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09:17-09:22	56.6	22:14-22:19	45.9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09:26-09:31	57.2	22:24-22:29	43.9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09:34-09:39	57.8	22:34-22:39	44.5	
参考标准			—	65	—	55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 &amp;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 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89	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NJADT-S-350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 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ME54	NJADT-S-111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4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3 NJADT-X-G26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排气中水分含量、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NJADT-X-D2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3 NJADT-X-G24 NJADT-X-G26 NJADT-X-G31 NJADT-X-G3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40 NJADT-X-F44 NJADT-X-F4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0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附表 1: 废水水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1	pH 值	8	—	—	2	25.0	—	—	2	100 %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2	25.0	—	—	2	
3	悬浮物	8	—	—	—	—	—	—	—	
4	氨氮	8	2	25.0	2	25.0	2	25.0	2	
5	总氮	8	2	25.0	2	25.0	2	25.0	2	
6	总磷	8	2	25.0	2	25.0	2	25.0	2	
7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颗粒物	12	2	—	—	—	—	100 %
2	非甲烷总烃	36	4	—	—	6	16.7	
3	二氧化硫	6	—	—	—	—	—	
4	氮氧化物	6	—	—	—	—	—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颗粒物	24	—	—	—	—	—	100 %
2	非甲烷总烃	120	2	—	—	12	10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 合格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前	示值 偏差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后	示值 偏差	
2025.02.25	AWA5688-3 NJADT-X-B01	AWA6022A NJADT-X-C10	94.0	93.9	0.1	94.0	93.9	0.1	合格
2025.02.26	AWA5688-3 NJADT-X-B01	AWA6022A NJADT-X-C10	94.0	93.9	0.1	94.0	93.9	0.1	合格

以下空白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1 号

受托方(乙方):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富杉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CS0066-4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签订地点: 受托方住所地

有效期限: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委托内容及处置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拟接收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800	不足1吨按1吨计费
合计				1		

上述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税、1次入厂检测费、1次运输费），额外运费按400元/趟收取。

2、上述费用不包含运输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人工费等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如发生处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双方在交接单据上确认。

**第三条 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交处置费¥100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合同期满或本合同附件计划转移危废全部执行完毕，根据双方交接单据的实际产生金额进行费用结算，若实际发生处置费超出预交处置费的（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处置费、运输费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等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在双方结算后5日内根据实际金额一次性结清，若实际处置费用低于预处置费的，乙方在合同期满后5日内根据实际金额将余额部分返还甲方。

3、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号：1060 7301 0400 10166

4、乙方根据甲方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计量依据：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单为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2、甲方需要转移给乙方处置（收集）的，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做好危废转移准备工作。

3、乙方指派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车辆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厂内装车，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装车而给运输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延时费、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等费用的结算等；

6、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

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7、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8、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 第五条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1、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并应特别书面告知乙方。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1500元/车·次计算),或乙方按甲方收费标准支付乙方人工装卸费。

3、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在双方交接单据中确认。

4、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的组成部分,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转交下游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且甲乙双方按环保部门规定履行完报批手续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或者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包装的,则包装容器仍归乙方所有。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3、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申报等)。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并按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集中贮存。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集中贮存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集中贮存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费单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或双方对贮存单价未确认的,若双方协商无果,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检测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如经检测甲方委托集中贮存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则乙方有权不予集中贮存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以乙方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为准。如甲方对此有异议的，甲方可至乙方现场监督核实。

3、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集中贮存合同。

4、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应的费用，若未发生实际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

####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1、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的，如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的，则相应的处置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如约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按第七条 5 款履行。

2、本合同到期终止的，如甲方危险废物仍未支付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费用，则乙方有权在终止日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仍需续签的，则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否则视为甲方不再需要续签。到期应按本条第 2 款履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如实披露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编码、数量、危险特性、主要成分等内容，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集中贮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收集）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次（每次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收集）的危险废物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等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

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每逾期一天, 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收集);

(3) 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 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蒋文滔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13626247000 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1 号); 乙方指定杨晓燕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13861281564)。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地址的, 应当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按上述约定寄送文件, 另一方均不得退回或拒收, 否则自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相应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 战争, 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本合同将自动解除, 双方按实结算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双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处理。

第十五条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 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 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告知函》,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甲方执 壹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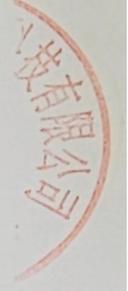


乙方: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晓燕

日期: 2015年4月4日



## 告知函

尊敬的各位产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现将我公司关于进场危废包装等相关标准告知如下，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积极配合。

一、**固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应使用编织袋（吨袋）包装，确保运输途中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厂区后，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粘稠状半固体使用有内衬袋的编织袋）。2、将打包完好的编织袋码放至托盘，并用缠绕膜包好 3、每一个托盘（吨袋）只能码放一种危废，不容许一个托盘（吨袋）出现两种及以上危废。4、废包装袋应使用打包机器压缩打包，打包体积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压缩打包后码放至托盘后打上缠绕膜。

二、**液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2、包装桶内须留足够空间，包装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3、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区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

三、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四、凡超出我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凡列属于公司负面清单内的危险废物，公司一律不予接收：1) 含汞、砷、氰的液体及固体废物；2) 含氯高于 10%，含氟高于 8%的危废；3) 自燃固废及闪点  $< 60^{\circ}\text{C}$  的液体废物；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五、所有危废包装均需贴上“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下载的危险废物专用桔黄色标签（含二维码）。

以上待转移危废包装要求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将待转移危废按上述要求分类打包。如待转移危废包装满足要求后，请及时与云禾环境运营部联系，我们将尽快安排转移。如出现待转移危废分类不清、包装未达到标准等情况，我公司将予以拒收或退回，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产废单位承担。

顺祝商祺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 告知函（签收联）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告知函》已收悉，本人/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将配合你单位相应要求。我公司承诺，转移至云禾环境危废包装均达到上述标准，如出现包装未达要求或分类不清等情况，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签收人（签章）：

2025年4月7日



编号 32040000202108180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W4276B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2月09日至\*\*\*\*\*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2号

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用于：再声新材料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18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常州) (副本)

编号 JSCZ0412CS0066-4

名称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原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雷杉路西侧  
菊香路北侧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除309-001-49、900-042-49)、废催化剂(HW50),共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有效期限自2024年8月至2027年8月

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用于:再声新材料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8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7月20日



## 关于废气排放时间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时间根据环评为2班制，每班8h，即每日16h，312日进行生产。

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烘干复合工段输送链速度从1.34m/min改至1.6m/min，缩短了烘干时间，因此烘干复合工段实际废气排放时间为每日8h，300日。

特此说明！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工 况 单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对本公司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 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2月25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2月26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	100 万平方米/年	33 万平方米/年	1100 平方米	100%	1100 平方米	91%

特此说明！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朱研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朱研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450-89-01-374027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30-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119度49分11.980秒, 31度43分15.670秒				
	设计生产能力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 100万 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 33万 m <sup>2</sup> /a		环评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4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金坛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金坛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5DCM5XY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5DCM5XY		验收时间	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7488	0	0.072	0.07488	0	0.072	0.07488	0	+0.072	
	化学需氧量	0	96.5	500	0.3	0	0.07	0.3	0	0.07	0.3	0	+0.07	
	氨氮	0	1.63	45	0.026	0	0.001	0.026	0	0.001	0.026	0	+0.001	
	总磷	0	2.69	8	0.004	0	0.002	0.004	0	0.002	0.004	0	+0.002	
	废气	0	/	/	6000	0	6000	12480	0	6000	12480	0	+6000	
	二氧化硫	0	/	/	/	0	/	0.014	0	/	0.014	0	/	
	烟尘	0	/	/	/	/	0.048	0.158	0	0.048	0.158	0	+0.048	
	工业粉尘	0	/	/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	/	/	0	/	0.141	0	/	0.141	0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	/	/	/	0.043	0.185	0	0.043	0.185	0	+0.043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 33 万 m<sup>2</sup>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且不含雕刻工序)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年产 33 万 m<sup>2</sup>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且不含雕刻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常州市金坛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年产 33 万 m<sup>2</sup>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且不含雕刻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1 号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投资 1500 万元建设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3 万 m<sup>2</sup>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且不含雕刻工序，为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500 万元，已建设一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备、环保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租赁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1 常州金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473 号）。因市场需求等因素，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第一部分，年产 33 万 m<sup>2</sup>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且不含雕刻工序，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现厂内已建设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已稳定运行，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的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投诉及信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登记管理，申领了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412MA25DCM5XY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 33 万 m<sup>2</sup>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且不含雕刻工序，属部分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并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实际拌料工序拌料后会对拌料设备清洗，清洗水收集回用至下次拌料，不外排。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投料口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加热保温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复合贴膜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再一并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及袋式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新建一个 2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房，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的要求；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新建一个 10m<sup>2</sup> 的危险固废库房，满足危险固废暂存需要，且暂存

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其他

(1)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出租方已设置的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新增1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 项目以厂房为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监测

经监测,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中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1B等级水质标准。

### 2.废气监测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投料口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处理;加热保温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复合贴膜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再一并由15m高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对排气筒进行检测,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及袋式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并派专人对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生产同步使用，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协议定时处置各种危废。

杨国俊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5月30日 杨国俊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3 万 m<sup>2</sup> 不燃级金属复合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蒋文治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26240000	蒋文治
严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监测站	主任	18168813730	严美
许海	江苏蓝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225075577	许海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周璞
朱琳琳	常州华研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2328770	朱琳琳
杨国俊	常州市金坛蓝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3861110146	杨国俊



###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250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03-12，法定代表人为李再生，注册资本为 136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30-1 号，主要进行不燃级金属复合板的生产。

2021 年 5 月，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由于资金及企业生产需求问题，本项目实际分期建设，本次为第一部分，投入一条产线，年产 33 万平方米不燃级金属复合板。2024 年 12 月，该部分建设完成，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常州市金坛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燃级金属复合板新建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3 万 m<sup>2</sup>不燃级金属复合板且不含雕刻工序）》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排污为登记管理，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实施，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以厂房为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